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和财社[2021]86 号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徽

联系电话：0762-563271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社[2021]9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83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50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列支。

（三）绩效目标

1. 就业创业补贴内容包括：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合计受益人数 83 人。

2. 就业政策宣传包括：线上、线下定点专场招聘会、政策性宣传及宣讲工作、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宣传就业政策

性内容，解决了高校毕业生就业难、企业招工难、用工难的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我局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先由项目涉及的业务股室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然后由评价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业务科室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并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最终形成上报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有规范的申报审批流程，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规有效。自评等级：良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源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河人社规（2021）1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1）1号）进行决策。

（2）目标设置。

上级下达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 3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下达指标 9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数市下达指标 150 人；促进创业人数市下达指标 150 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市下达指标 45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3）保障措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民生稳则社会稳。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我局就业服务中心把稳就业摆在工作首位，以信息手段为新抓手，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服务手段的融合，通过采取举办线下招聘、网络招聘会（直播带岗）、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技能培训等系列举措，打出一套保障就业“组合拳”，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共就业服务实效，满足广大群众的就业创业和企业招工需要。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1 年度和平县人社局收到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50 万元。

（2）资金分配。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50 万元。截

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结余 50 万元；其中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25961.29 元，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费 73000 元，结余：1038.71 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该笔结余资金用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71961.29 元、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费 73000 元、一次性创业资助 30000 元、租金补贴 4000 元、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120000 元，合计：498961.29 元。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有规范的申报审批流程，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规有效。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严格按照《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源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河人社规（2021）1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1）1 号）的相关依据来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3）管理情况。

全面落实就业政策。认真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各项惠民政策，确保疫情防控和就业稳定两不误。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入推进“双创”。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申报开展县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评选和创业基地认定，让企业和创新创业园等获得更多发展动力。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针对高校毕业生、大龄劳动者、退役军人、残疾人、低保等重点群体开设专场招聘会，鼓励企业提供相应岗位，帮扶就业。深化改革惠民生，把群众满意的导向树得更牢。

五、主要绩效

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143人，完成市下达指标3000人的104.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971人，完成市下达指标900人的107.9%；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数357人，完成市下达指标150人的238%；促进创业人数175人，完成市下达指标150人的116.7%；创业带动就业人数518人，完成市下达指标450人的115.2%；城镇登记失业率2.5%，控制在3%以内。有效解决了县区内大龄就业者、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残疾人等就业难、企业招工难、用工难的问题。

对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全过程进行监测，发现可疑问题及时整改，并逐条跟踪核查，确保稳就业

资金切实惠企利民，为提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局就业中心畅通申请渠道、优化申办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行“即来即办”让群众只跑一次就可以把事情办理好，让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民生，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六、存在问题

县级财政对于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划拨耗时较长，导致目标任务的完成计划出现延误，望县财政适当加快对我局就业创业专项经费的流程审批。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跟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流程，缩短资金划拨时长；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为就业创业专项工作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具体计划，最大程度完成预期目标和资金扶持力度，使就业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budget, implementation status,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cludes a large red official seal.

Mai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dicators, weights, and score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投入' (Input), '过程' (Process), and '产出' (Output).

